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将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公司租赁该房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